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行政執行官
科目：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經核准於 A 直轄市經營 B 民宿 5 間客房。A 直轄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（下稱 A 觀光局）發現，B 民宿有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5 款「擅自擴大經營規模」之情事，A 觀光局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7 項規定裁處甲 9 萬元罰鍰，擴大部分於文到 3 日內歇業。甲不服，主張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 條之規定，A 直轄市政府始為管轄機關，A 觀光局並無發展觀光條例之管轄權；A 觀光局對甲之裁罰處分，既「缺乏事務權限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應屬無效。試問：甲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
參考法條：

發展觀光條例第 3 條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7 項：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，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，其擴大部分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。」

A 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2 項：「（第 1 項）本府設下列各局、處、委員會：……八、觀光局。（第 2 項）各局、處、委員會之組織規程，由本府另定之。」

A 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 3 條：「（第 1 項）觀光旅遊局設下列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……二、觀光管理科：旅行業、旅館業、民宿、觀光遊樂業、溫泉使用事業等觀光產業之輔導與管理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及督導風景區營運管理等事項。」

- 二、甲為國立 A 大學教授，因對其碩士論文指導學生乙有不當之肢體碰觸，經乙向 A 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申請調查。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甲有性騷擾乙生之行為，建議移請 A 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教評會）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審議。案經系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審議，校教評會決議解聘甲，且一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A 大學將教評會決議通知甲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准。嗣教育部核准後 A 大學遂以 B 函通知甲，其因違反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案件，經報奉教育部予以核准，自 B 函送達之翌日起解聘，且一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。試問：A 大學解聘及一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通知是否為行政處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所有坐落 A 縣之土地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道路用地，為公共設施保留地。土地現場置有鋼鐵支架、貨櫃屋及水塔等，占有面積達 17.46 平方公尺，A 縣政府因民眾檢舉，認定甲違法使用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，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，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以 B 函通知甲裁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，並命應於同年 9 月 13 日前拆除鋼鐵支架、貨櫃屋及水塔等恢復原狀。甲未進行行政救濟，A 縣政府迄今亦未強制執行。試問：A 縣政府得否再為 B 函之執行？若不得再為執行，得否再為罰鍰及命拆除恢復原狀之處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因颱風來襲，A 市區某巨型帆布廣告物鐵架搖搖欲墜，民眾通報後，A 市政府為避免結構物倒塌危害附近居民及住家安全，隨即派員前往拆除。嗣後 A 市政府查明該廣告物為多年前 B 公司所架設，乃去函通知 B 公司：「本府代為執行貴公司廣告物緊急拆除作業，執行費用 20 萬元整，請於文到後 30 日內繳納。未依限繳納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」B 公司不服，主張 A 市政府事前並未作成行政處分限期命其拆除廣告物，B 公司無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之情事，應不得向其收取代履行費用。試問：B 公司之主張有無理由？A 市政府得否向 B 公司收取拆除費用？（25 分）